

关于对湖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23〕2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湖北分公司部分产说会和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个别代理人存在销售误导以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情况，分公司个别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同时，存在未经监管机构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95万元。